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4月20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4）。

2、《关于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融资及为其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，融资总额不超过3.5亿元（含）人民币，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（含），公司为本次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融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融资及为其融资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